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ST易录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京01破512号《复函》和（2026）京01破512号之一《决定书》，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10.3.11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2026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复函》和《决定书》，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提请法院许可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称：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整体运营稳定，内部治理机制正常运转，智慧交通、数据要素、智能存储等主营业务具备良好基础，已建立有效的营业事务监督机制，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保持职工稳定，有利于保障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平稳推进重整工作。故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认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法院许可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7日，易华录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易华录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易华录公司管理人已经拟定管理人与公司的分工方案，明确双方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易华录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52281270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中国华录大厦B座十层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3.11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被行政处罚等相关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重整实施产生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复函》；

2、《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